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陳政宏為執行董事；
 - (ii) 鍾育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楊平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余光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鄭健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就使前述安排生效而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並將其替換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6.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

「78.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行使與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 (d) 於公司細則第84(1)條第一句「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之後插入「於任何會議上」。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種情況下，為一法團)，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會議上之代表，惟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

10. 「**動議**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採納及謹此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簽署綜合所有上文第9項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倘本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鍾育麟先生。